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9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3922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（下稱辦法）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條文1份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…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」；復查旨揭「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」。
- 三、該「辦法」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惟為期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有所準據，準用該辦法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>.

人事室 112/03/08 11:13



1120000830

有附件

law.moe.gov.tw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